

达州市 2023 年 6 月份涉气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3 年 4 月 4 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渠县营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场区内堆放有原料约 2600 余方，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排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的排放”的规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决定。



案例二：2023 年 4 月 4 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渠县松泰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现场堆放有产品（机制砂）约 1000 余立方米，未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排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决定。

